



條款及細則:

1. iPhone for Life (“計劃”) 只適用於客戶選用指定 5G SIM 月費計劃之同時一同選購 iPhone 17系列及iPhone Air 之手機 (“購買之手機”) , 並以指定滙豐信用卡 / 渣打銀行 / 花旗銀行之信用卡繳付購買之手機費用及 於合約期內以信用卡自動轉帳繳費,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必須與服務登記人相同。並簽訂 24 個月或以上 合約 (合約期) 及繳付每月\$28 行政費。
2. 每個賬戶只可申請計劃乙次。

手機型號	上台優惠價
iPhone 17 256GB	\$6,259
iPhone 17 512GB	\$7,819
iPhone Air 256GB	\$7,819
iPhone Air 512GB	\$9,389
iPhone Air 1TB	\$10,949
iPhone 17 Pro 256GB	\$8,599
iPhone 17 Pro 512GB	\$10,169
iPhone 17 Pro 1TB	\$11,729
iPhone 17 Pro Max 256GB	\$9,389
iPhone 17 Pro Max 512GB	\$10,949
iPhone 17 Pro Max 1TB	\$12,519
iPhone 17 Pro Max 2TB	\$15,649

3. 優惠期有限直至另行通知。於合約期內, 客戶需以信用卡自動轉帳繳費,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必須與服務登記人相同。分期價以四捨五入以整數顯示。
4. 客戶必須於購買之手機購買日期起計第 24 個月後的21 日內親身到指定 3SUPREME Shops 退回購買之手機。回購價將會用作扣除銀行信用卡餘下之計劃供款期數款項, 詳情請瀏覽滙豐信用卡 / 渣打銀行 / 花旗銀行之指定網頁。
5. 退回購買之手機型號、機身編號及容量必須與合約上所列出手機資料相同、通過驗測證明外觀良好, 及 性能和操作正常等等。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本公司”)有權驗證評估退回之手機及作出不同回購價視乎購買之手機狀況而定。在 任何情況下, 已回收之裝置一概不予退回。客戶請先確認手機內之所有資料已經 移除及/或備份。本公司將不負責任何因是項回收指定裝置安排導致之資料損失/存取重置/轉移。如因維修 而更換原機, 客戶可攜同 Apple Inc.發出之Work Authorization & Service Confirmation到 3SUPREME Shops 更改手機編號記錄。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此服





務相關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在退回購買之手機時，當時購買手機之賬戶必須仍然生效。
7. 此服務不適用於公司名義登記及企業客戶服務計劃的賬戶。
8. 除另有註明外，本計劃之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和記電話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優惠之內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和記電話保留最終決定 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詳情請瀏覽 3SUPREME 服務不時更新之網頁

<https://www.3supreme.vip/3g4gstnc.html>